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甯心怡

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甯心怡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93條之6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甯心怡（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惟無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諭知以新臺幣20萬元具保，並自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即於同日提出前開保證金後經釋放、旋經限制出境、出海8月，再由原審法院裁定於113年3月14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迄今。

01 (二)茲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事
02 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後，認
03 被告雖未坦承全部犯行，然經參酌卷內證人證述及書證、物
04 證等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所涉犯罪嫌疑重大。復被告於
05 密集時間內涉犯加重詐欺罪多達91罪，且其對話紀錄中尚有
06 介紹車手之對話，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
07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又參
08 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9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
10 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
11 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原對被告限制出境、出
12 海以替代羈押處分之必要、原因仍存在，而對被告延長限制
13 出境、出海8月，符合比例及公平原則，爰裁定被告自113年
14 11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章曉文
20 法官 郭惠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湯郁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